



##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 ●確保兒童玩耍之健康安全 本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增列兒童玩具中 「甲醯胺殘留量」檢驗項目

發泡玩具因有質軟、彈性佳之特性，深受父母喜愛而購買讓孩童玩耍使用。此外，國人常於家中鋪設拼接塑膠地墊（包含數字、英文字母及其他卡通圖案之塑膠地墊）供兒童嬉戲玩耍使用，除可避免於遊戲過程中直接碰觸地面，造成傷害外，另有使居住空間更為活潑、教育孩童功能。然此類發泡式玩具於發泡過程中恐有產生「甲醯胺」之虞，本局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兒童玩具中「甲醯胺殘留量」強制檢驗。

「甲醯胺」係屬毒性物質，一旦與皮膚接觸或不慎吸入、吞入，可能影響中樞神經及生殖系統，長期接觸「甲醯胺」可能造成皮膚刺激及過敏，孕婦若吸入過量「甲醯胺」，亦可能導致新生兒缺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將「甲醯胺」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含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塑膠地墊。為保障兒童玩耍使用之健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亦修訂公布「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如因所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因素，致含自然殘留微量甲醯胺時，最終製品中所含甲醯胺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2 ppm」之規定。

凡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已自民國 77 年起陸續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項目包括「物理性」、「耐燃性」、「重金屬含量」、「塑化劑含量」、「電驅動性」，為配合國家標準之修訂公布，本局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增列兒童玩具中「甲醯胺殘留量」之檢驗項目，凡進口或國內生產於進入市場前均須完成檢驗程序，並於商品本體或外包裝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才能在市面上販售。

本局叮嚀家長應選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商品，以防範玩具中有害物質影響孩童身體健康；另提醒相關業者，玩具商品係屬商品檢驗法應施檢驗品目，販售前應符合相關規定，其檢驗標準、檢驗流程及相關規定，請瀏覽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臺北總局/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玩具檢驗園地>），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 ●看緊及關心民眾荷包與健康 本局 去（102）年檢測多達 338 萬具度 量衡器

為避免不合格度量衡器影響民眾荷包與健康，本局與委託代施檢驗機構去（102）年度共檢測 338 萬餘具度量衡器，包括本局自行檢定 102 萬餘具、監督委託代施檢定 226 萬餘具，及執行市場檢查約 10 萬具，有效阻絕其中 1 萬餘具不合格器

具流入市面或繼續使用。此外，本局去年下鄉到全國 318 個鄉鎮市區公所及 16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血壓計（電子式除外）、體重計及耳溫槍等共 3 萬 6 千餘具免費檢測服務，此項主動貼心的便民措施，深獲各地民眾好評。

檢測的度量衡器包括水表、電表、瓦斯表、磅秤、加油機、計程車計費表，以及公務檢測用警用雷達、雷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環保檢測用噪音計及車輛排氣分析儀等，都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有鑒於使用中的度量衡器可能因使用不當、環境影響或零組件老化等因素影響準確度，去（102）年本局辦理市場檢查約 10 萬具度量衡器，已針對使用中不準確的度量衡器如磅秤、加油機等 495 具，要求業者改善或停止使用。

本局於 102 年 7 月初協助新北市調查處，在新北市貢寮區某資源回收場查獲業者於地磅顯示器的信號線加裝天線及 IC 板，再以遙控器控制重量進行偷斤減兩來獲取不當利益，該業者當場被檢調單位帶回偵訊，此為國內查獲以電子遙控方式在地磅動手腳之首例。又本局 102 年 9 月辦理市場磅秤專案檢查時，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外圍查獲不法攤商使用動手腳磅秤販賣蒜頭，本局以 3kg 標準法碼檢查該電子磅秤竟顯示 3.995kg，若以每公斤 133 元（每台斤 80 元）換算，消費者每買 1kg 就要多付 44 元，當場協請警察將不法攤商移送法辦。本局已充分掌握各種磅秤可能遭到動手腳手法，呼籲想要偷斤減兩的不肖業者，不要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為使民眾安心採買，本局將不定時及配合重要節慶執行衡器專案檢查，針對全國傳統市場、超市及大型量販店等進行抽檢，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民眾購物時如對度量衡器準確度有疑慮，可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反映，服務電話為（02）2834-8456（代表號），本局將儘速派員處理。

### ●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聯合出擊 查獲涉嫌偽標產地商品

為從源頭遏止商品產地標示不實的行為，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本(103)年 1 月 20 日上午於新北市永和區，查獲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全效潔淨布 2,600 條，剪除「Made in China」之原附縫標示後，於外包裝標示「產地：台灣」，涉及產地標示不實，現場亦發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手套商品，均由該工作站查扣為證物或責付保管，將依刑法第 255 條之商品原產國虛偽標記罪進行偵辦。

另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聯合稽核大隊也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地區執行 17 次市售商品之聯合稽核，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襪類、帽子、包包、鞋類及皮帶等商品共計 3,198 件，違規情形包括偽標(產地標示不實)1 件，剪標(剪除附縫標示)21 件及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3,176 件，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

賣，拒不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今已執行 1,162 次聯合稽核，查獲服飾、寢具、毛巾、襪類、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291,753 件。本（103）年 1 月聯合稽核大隊與調查單位聯合出擊，查緝偽標產地商品，對不法業者達到嚇阻之警示作用。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未來仍將持續蒐集情資及與檢警調單位密切合作，從源頭查緝產地標示不實商品，以提升稽核成效。本局特別呼籲業者，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勿虛偽標記而觸犯刑法。消費者若發現市售商品有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時，利用檢舉專線 0800-029-123，向經濟部聯合稽核大隊電話檢舉。

## 消費須知

### ●本局制定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國家標準 提升充電速度並確保充電安全

我國目前正大力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產業，而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介面之一致性及安全性為建置電動車輛環境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縮短充電時間也是重要的課題。因此，本局參採最新國際標準，制定公布 CNS 15700-3 等 3 種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國家標準，規範直流充電站之介面、安全及通訊要求，可使電動車輛充電時間大幅縮短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CNS 15700-3 國家標準中提供 4 種國

際上通用之直流充電介面，其最高的充電電壓電流分別為 600V/200A、750V/250A、600V/200A 及 850V/200A，電動車輛製造商可依需求選擇適當之介面規格。而這 4 種介面所對應的安全及通訊要求則分別規定於 CNS 15511-23 及 CNS 15511-24。其中有關充電站的通訊要求方面，包含以通訊控制區域網路(CAN)為基礎，以及電力線通訊(PLC)為基礎的 2 種通訊技術，並分別應用在不同的介面上。

以現行小型電動車輛而言，一般交流充電時間最長可能達 6 到 8 小時，若使用直流充電則最快可在 30 分鐘內充飽 80% 電量，可以明顯縮短充電時間，有效解決立即性的電能補充需求，並且標準中適用範圍涵括電動巴士至電動機車。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 交流園地

###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15	0	0	5	0	20
基隆分局		7	0	0	0	0	7
新竹分局		60	0	0	3	0	63
臺中分局		17	0	0	5	0	22
臺南分局		32	1	0	9	0	42
高雄分局		27	0	0	105	1	133
花蓮分局		34	0	0	26	0	60
合計		192	1	0	153	1	347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3 年 1~2 月

103 年 3 月 3 日製表

##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 本局與國際同步採行新的運轉效率指標「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SPF)」引領空調產品朝向高效率發展

空調用電約占每個家庭在夏季用電量之 40%，為精準評估空氣調節機之運轉效率，使節能減碳之效益更為提升，本局制定 CNS 15172-1「空氣調節機與熱泵－季節性能因數測試與計算法－第 1 部：冷氣季節性能因數」，與國際同步採行新的運轉效率指標，並修訂 CNS 3615「空氣調節機」，引領空調產品朝向高效率發展。

在冷氣使用季節中，每日之氣溫均不同，可想而知每日之冷房需求將有所不同，因此理想中空氣調節機運轉效率應隨需求不同而變化。早期之空氣調節機多採用固定轉速之壓縮機，運轉效率維持在固定值，適合採用「能源效率比」(energy efficiency ratio, EER) 作為評估效率之指標。近年來變頻技術逐漸應用於空調領域，空氣調節機具備依需求變化而改變其運轉效率之能力，既可滿足冷、暖房需求又可降低耗電量，更有助於節能減碳。

國際間逐漸推行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cooling seasonal performance factor, CSPF) 即為評估空氣調節機運轉效率之新指標，藉由分析空氣調節機在全年運轉所能滿足之冷氣需求總量與運轉所需消耗之電量，計算空氣調節機在冷氣季節運轉之效率，反映出空氣調節機在長期運轉之特性，比起以固定條件所計算之「能源效率

比」，在效率評估方面更為精準。為引領空調產業與國際接軌，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局與能源局合作，在能源科技計畫之支持下，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同台灣區冷凍空調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96 年起即進行長期研究，針對國內氣候條件及使用環境，研發出符合國際標準架構且適合我國國情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測算法，經本局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之技術專家，歷經將近 1 年之討論與確認，完成 2 種空氣調節機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與修訂作業。

空氣調節機相關國家標準導入「冷氣季節性能因數」後，將促成產業以提升效率為研發方向，消費者將可購得性能更優良之產品。此外，我國與國際同步採行「冷氣季節性能因數」，有助於國內產業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分局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6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5
臺中分局	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4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廣告